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提案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提案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提案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和5月23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滔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129；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622”
- 2、投票简称为“恒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
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
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 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